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橋簡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忠

被　　告　蔡大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四樓雅房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6 月22日與被告簽訂房屋租賃契約，約定由被告承租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 號4 樓雅房（下稱系爭雅房），約賃期間自107 年6 月15日起至107 年12月15日止，然租期屆至，被告迄未搬遷，仍於房內堆放私人用品，爰依民法第455 條之法律規定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，應返還租賃物，民法第45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提出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7 、8 頁）為證，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將系爭雅房遷讓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育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